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Hengda Wenbo S&T Co., Ltd.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340-2025121801

签约地点: 天津

甲 方 焦作市博物馆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中路 72 号焦作市博物馆
电话/传真/E-mail 0391-3921645
授权代表 姓名杜景丽 电话 13839178080

乙 方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B-701、702、703、704、705、706
电话/传真/E-mail 022-58385868/58385898
授权代表 姓名孙熠璇 电话 1889229902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达成以下约定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项目

第 1 条 服务内容

序号	分类	服务/设备内容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小计 (元)	单价 (元)
1	文物二维采集	文物二维数据采集制作	64	件	恒达文博	定制	400	25600
2	文物三维采集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50	件	恒达文博	定制	9512	475600
3	文物知识图谱	方案策划	1	项	恒达文博	定制	20000	20000

4		“陶仓楼可视化知识图谱”交互展示系统开发	1	项	恒达文博	定制	70000	70000
5		“陶仓楼可视化知识图谱”互动体验方式和展示内容框架设计	1	项	恒达文博	定制	70000	70000
6		观众互动体验模块	1	项	恒达文博	定制	50000	50000
7	基础支撑	触摸互动桌	2	台	KINMAX X	KINMAX-BM550	8000	16000
8		互动椅	6	把	恒达文博	定制	200	1200
9		应用服务器	1	台	超聚变	FusionServer 2288HV5	21900	21900
10		中间件	1	套	国产	Tengine	45000	45000
		机柜	1	台	辉腾	T2.6042	2700	2700
合计：798000.00 元（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 2 条 项目名称：焦作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第 3 条 业主单位： 焦作市博物馆

二、价款及结算方式

第 4 条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798000 元；合同履行期间如涉及任何服务的增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均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 5 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或增加需求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应就新增工作量部分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并调整工作进度。

第 6 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款项	支付比例	金额	付款期限
预付款	合同总价款 *30%	小写：¥ 2394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三维采集人员入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二期款	合同总价款 *40%	小写：¥3192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项目进度一半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尾款	合同总价款 *30%	小写：¥2394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 7 条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 8 条 乙方指定账户：开 户 行：天津银行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58601201080685953。

第 9 条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支付相应合同款。如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而产生税率调整，实际开票税率以当时的适用税率为准。

三、完成时间

第 10 条 完成时间：90 日历天，自乙方进场开始现场采集之日起计算。

第 11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及协助，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确认文件后应在 5 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 12 条 双方应做好前期沟通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拍摄环境。乙方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拍摄制作前，甲方需书面确定拍摄点位清单并负责办理拍摄制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内外部审批手续。

第 13 条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采集文物的取用、出库，并按照乙方采集要求进行摆放；文物扫描及拍摄过程，乙方拍摄人员不得接触文物，拍摄现场安保由甲方负责。

第 14 条 甲方应于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后 3 日内进行验收，并于完成验收当日向乙方出具加盖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单。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 15 条 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后有异议的，最迟应于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逾期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不属实的，视为乙方交付成果合格。

四、违约责任

第 16 条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的，应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以日为单位计算，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第 17 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其已付费部分的工作成果，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 18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对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至违约方适当履行义务之日，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 19 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任何变更均应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变更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正当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 20 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对方无过错，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第 21 条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六、免责条款

第 22 条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 23 条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商业秘密

第 24 条 双方应当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

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文件或信息的所有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如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八、解决争议方法

第 25 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诉诸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另一方律师费、另一方差旅费以及其它费用。

九、合同文本及效力

第 26 条 本合同正文为印刷体文字，手写或涂改非经双方在手写或涂改处盖章确认外均无效。

第 27 条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 28 条 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及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29 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即生效；合同经传真、扫描等双方确认形式签订的为有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授权代表：

日 期：



乙 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